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器材及圖書借用要點

100 年 6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 101 年 9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發揮各項教學器材及圖書設備之功能,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器材及圖書借用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中心各項器材係以服務本校教學及行政工作之公務為主,適用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及 學生。
- 三、 本中心各項器材之借用以協助本中心上課班級及行政需要優先借用,與前述無關之用途,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使用時,得同意借用。
- 四、 本校師資生參加大四集中實習活動,得視同本校教學使用。應填寫申請表,並由指導 教師簽名後向本中心借用,應於集中實習活動結束後立即歸還。

五、 器材及圖書借用原則如下:

- (一) 本校師資生於借用器材及圖書時,應填寫借用登記簿,學生借用應於當日憑學生 證或其它有照證件;行政人員憑教職員工證借用。
- (二) (二) 本中心各項器材及圖書借用以本中心上課及行政優先,其他單位、個人教學或行政工作之申請借用,申請人應於1週前填寫借用申請表,敘明事由並請指導教師簽名後借用。若其他單位或個人已申請借用,本中心確認有使用之必要,得在使用前3日告知借用人另覓單位借用,原借用人應無條件接受。
- (三) 申請人於器材歸還時,應經本中心管理人員查驗後註銷借用。

(四)借用日期:

- 1. 器材借用每次至多1臺(部),以當日歸還為原則,最多以2日為限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),集中實習活動以2週為原則。逾期歸還超過二次者,即停止申請人該年度之借用資格。非本中心課程借用,須於借用時間前一星期填寫申請表(限本校教師或職員)。
- 2. 圖書借用每次至多2本,期間為30日,借用日起為第1日,至第30日中午 12時歸還完畢,未閱畢之圖書得申請再次借閱,至多延長借閱一次。
- (五) 器材及圖書借用期間,其安全與維護由申請人負責,除不可抗力因素外,如有損壞或遺失,應由申請借用人依規定負以下責任:
 - 1. 圖書: 準用本校圖書館書籍資料污損遺失處理辦法賠償之。
 - 2. 器材:付費修護或賠償新品金額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